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次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次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百达精工的委托，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为百达精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就百达精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百达精工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百达精工的股份，与百达精工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达精工就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8月22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9月4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18年9月11日，百达精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8年9月18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易建辉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万股。

6. 2018年10月22日，百达精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万股。

7. 2019年4月22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9. 2020 年 3 月 27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合计为 610,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 年 4 月 12 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合计为 795,900 股（含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下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同日，百达精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沈文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

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84,000 股。

## 2. 业绩考核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7,589,792.88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2.98%，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86,865.68 元，剔除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9.55%。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为“以 2017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1,9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百达精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5,900 股，具体包括：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11,900 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具体为：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1 元/股；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5,900 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3105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78,953,279 股变更成 178,157,379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5,900     | -795,90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8,157,379 | 0        | 178,157,379 |
| 合计      | 178,953,279 | -795,900 | 178,157,379 |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本数据，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转股数未计入其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吕兴伟

吕兴伟